

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《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10,037 股，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3 日